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收购人”）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东风汽车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东风汽车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从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东风汽车提供，收购人与东风汽车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东风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并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 598,000,000 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 29.9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60 元/股，并约定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22 年 6 月 1 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2022年9月13日，东风汽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以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并分别于2022年9月9日、9月17日、9月27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2022年10月14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东风集团持有东风汽车共计1,100,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55.00%。

2022年10月17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出具了《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等汽车整车及汽车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2）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LCV 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达成一致并实际履行后导致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条承诺予以规范解决。

（3）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第（2）条承诺予以规范解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措施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6）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将与收购人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下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阶段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就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具体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拟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汽车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

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贷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东风汽车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东风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东风集团和东风汽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东风汽车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笑



史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